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64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未將已確定之有罪判決有未及調查審酌之減刑事由列為再審事由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以 104 年度易字第 224 號、第 277 號刑事判決，就該判

決附表一編號 25 所示之罪，論處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刑，嗣因聲請人提出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對該臺東地院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東地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泛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